

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設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辦理之福利事項，服務對象限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福利金之籌集與管理。
 - （二）關於福利項目之規劃、審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為無給職，由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專任教師中推派委員二人，專任職工推派委員三人組成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不具備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身分時，由候補人員遞補至遺缺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，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另置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派員擔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「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工福利要點」由本委員會訂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